

(上接 B77 版)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5 只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8,559,251.00	44.86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59,251.00	44.86
4	企业债	1,498,500.00	7.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530,282.56	49.95
8	其他	-	-
9	同业存单	-	-
10	合计	19,588,033.56	102.6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65,000	6,539,000.00	34.27
2	018006	国开 1702	20,100	2,020,251.00	10.59
3	112277	15债01	15,000	1,498,500.00	7.83
4	128035	大秦转债	14,105	1,472,562.00	7.72
5	110038	招商转债	9,000	1,055,090.00	5.5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18.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9,971.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252.54
5	其他应收款	100.00
6	其他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6,472.6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35	大秦转债	1,472,562.00	7.72
2	110038	招商转债	1,055,090.00	5.52
3	110041	林州转债	963,100.00	4.80
4	113005	隆基转债	876,420.00	4.50
5	128036	非银转债	688,200.00	3.61
6	128044	玖玖转债	460,192.89	2.41
7	128015	久其转债	379,555.20	1.99
8	118018	壹桥转债	290,284.00	1.52

9	128024	宁行转债	287,672.81	1.51
10	128017	金转债	151,995.03	0.78
11	110040	生转债	143,112.00	0.75
12	128016	鹿港转债	135,674.16	0.71
13	110042	联华转债	82,288.00	0.43
14	127006	欣荣转债	972.66	0.0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稳宏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	0.36%	0.05%	1.28%	0.12%	-0.89%	-0.07%
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期末)	0.76%	0.24%	0.56%	0.09%	0.20%	0.1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51%	0.63%	1.36%	0.14%	-5.87%	0.49%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期末)	-4.75%	0.56%	1.36%	0.14%	-6.09%	0.42%

嘉实稳宏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	0.33%	0.05%	1.28%	0.12%	-0.92%	-0.07%
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期末)	0.52%	0.24%	0.56%	0.09%	-0.04%	0.1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69%	0.63%	1.36%	0.14%	-6.05%	0.49%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期末)	-4.99%	0.56%	1.36%	0.14%	-6.35%	0.42%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图 1:嘉实稳宏债券 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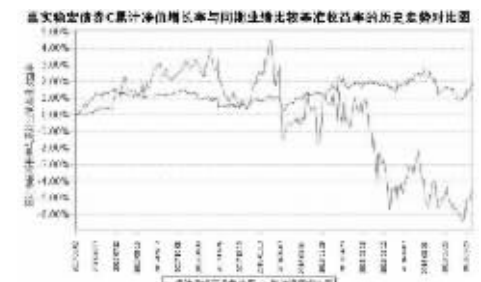


图 2:嘉实稳宏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 2 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月末,按上月计提管理费,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应于每月月末,按上月计提托管费,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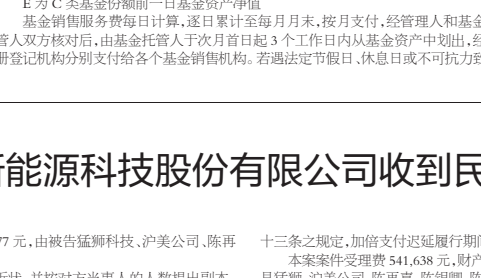


图 1:嘉实稳宏债券 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9月30日)

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手续费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元	0.8%
100 元 ≤ M < 500 元	0.5%
500 元 ≤ M < 1000 元	0.3%
M ≥ 1000 元	按收取,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再区分金额档次,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由银行提供长期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请直销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增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增加增开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费率优惠(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费率,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T)	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0(T < 100 元)	0.01%
100 ≤ T < 1000 元	0.06%
T ≥ 1000 元	0.06%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用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 T < 30 天	0.50%
30 天 ≤ T < 90 天	0.15%
90 天 ≤ T < 180 天	0.00%
T ≥ 18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 T < 30 天	0.5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本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更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 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模式)
转出基金有限额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用,从赎回申购基金最高申购费用中扣除,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最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 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转前前”模式)
转出基金有限额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最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限额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策略 A、嘉实多策略 C、嘉实信用债债券、嘉实定期优化组合、嘉实安心债 A、嘉实安心债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货币 B、嘉实中债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债企业债指数(LOF)有单个单位申购赎回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组合、嘉实货币增值行业混合中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的申购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内容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基金合同》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

2. 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机构的相关信息。

5.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组合相关内容。

6.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组合相关内容。

8. 在“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 2018 年 9 月 30 日。

9. 在“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及募集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猛狮科技收到民事判决书及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与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4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能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先进清洁能源”)与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1463号。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与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投”)借款合同纠纷案,以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利息为 3,253.475 万元,复利为 12,218.42 万元,罚息 317,260.04 元,从 2018 年 8 月 19 日起按贷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以本金 11,87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3.74%,以本金 3,2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3.67%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 关于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与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陈再喜、陈跟明担保合同纠纷案,判令:1. 被告陈再喜、陈跟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陈跟明以其所有的“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899 股(即股票代码:128097)”,对偿还本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原告中证信投有权对以上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4. 被告陈跟明以其所有的“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1%股权(即股票代码:6637 万股)”,对偿还本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5. 被告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陈再喜、陈跟明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对被告猛狮科技补足;

6. 驳回原告中证信投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972,214.7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77,214.77 元,由被告猛狮科技、沪美公司、陈再喜、陈跟明共同承担。

如不履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 福建猛狮诉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案,案号为(2018)赣民初 45 号

1. 福建猛狮诉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长城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支付租金 154,168,021.58 元;

2. 福建猛狮诉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长城国兴支付逾期违约金 3,020,729.67 元及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至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7,8375.84 元/年);

3. 福建猛狮诉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长城国兴支付保全费用 5,000 元;

4. 猛狮科技对福建猛狮的陈述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福建猛狮科技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建猛狮追偿;

5. 驳回长城国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福建猛狮、猛狮科技未按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7,768.76 元(长城国兴已预交),由福建猛狮、猛狮科技负担。由被告 5,000 元(长城国兴已预交)。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和保全费,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鲁 02 民初 1463 号

1. 被告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证标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租赁”)融资借款本金一亿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4%计算);

2. 被告证标新能源(江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久实租赁律师费 18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4,513.28 元;

3. 被告猛狮科技、房星耀、沪美公司、陈再喜、陈跟明、陈陈伍对上述第 1、2 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清洁能源追偿;

4. 驳回原告久实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生产经营的安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3. 投资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以理财产品为标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 实施方式
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